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4 月 20 日

發稿單位：廉政署

聯絡人：紀嘉真組長

聯絡電話：02-23141000 分機 2021 編號：050

臺灣率先全球 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

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》(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, 簡稱 UNCAC) 制定之目的在指導並提供各國政府反貪腐之法制及政策，以促使世界各國共同致力於反貪腐議題，締約國(方)自 2009 年起，就落實公約情況，實施國別審查機制，截至 2022 年 3 月止，189 個締約國(方)中，僅 19 個締約國(方)就整部公約執行情形，完整公布第 1 次的國家報告；我國雖然不是 UNCAC 締約國，為能接軌國際，展現高度廉潔承諾，2018 年即完成整部公約執行情形自主審查，公布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」並舉辦國際審查，可謂國際首創；歷經 4 年持續自主實踐公約，2022 年更率先全球，公布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」。本部於今(20)日發布說明報告內容，國家報告也公布於廉政署網站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專區」。

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》內容涵蓋貪腐行為預防措施、定罪和執法、國際合作、不法資產之追回等議題，我國積極實踐該公約揭示的各條規範，2018 年舉辦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，邀請 5 名國際反貪腐專家來臺進行討論審查，國際專家於會後提出名為「臺灣的反貪腐改革」結論性意見計 47 點，除肯定我國對反貪腐工作努力之優異成效外，並對我國未來反貪腐政策方向，提出多項建議，作為政府擬定反貪腐政策、法制及有關措施之重要參據；2020 年接續公布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期中報告」，說明推動落實結論性意見的進度與成果。

2021 年，我國再次檢視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》之落實現況，以逐章逐條的方式力求實踐公約法制面、制度面及執行面之要求，在專家

學者、民間團體與政府機關之努力下，期間克服 COVID-19 疫情帶來的各項影響，經過 8 場次國內審查會議的對話，順利撰提完成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」，積極回應首次國家報告 47 點結論性意見之落實，並持續檢視我國 2018 年公布首次國家報告至今，4 年來的具體執行情形。

就執行成效方面，本次報告提出亮點成果 10 項，包含洗錢防制相互評鑑、亞洲公司治理評鑑、國防廉潔指數皆獲得佳績，另接軌國際推動「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」、拓展國際刑事司法互助，同時善用我國民主、自由的優勢，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及透明晶質獎試評獎、深化廉潔教育、跨域培訓反貪人才，並落實貪腐不法所得查扣與沒收，具體回應公約之要求。

就未來展望方面，本次報告提出 5 項策進作為，為符合國際反貪腐立法趨勢，將持續推動貪腐刑事定罪，如整併貪污治罪條例及刑法瀆職罪章，擬定「影響力交易」規範、推動揭弊者保護等法制，建立緊急採購透明化措施並進一步落實檢審機關追訴貪腐犯罪，以回應社會期待。

臺灣將在今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2 日，邀請 5 位國際專家學者來臺參加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》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，透過報告公布及國際審查，促使我國法制及政策與國際接軌，提升社會各界對我國反貪腐工作之監督、參與及合作，增進民眾對政府的信賴，另可強化反貪腐之國際合作，與世界各國共同預防及打擊貪腐。

我國反貪腐與國際接軌的腳步及決心未曾停緩，於 2018 年公布首次國家報告後，近 4 年(2018 年至 2021 年)國際透明組織公布之清廉印象指數(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, CPI)，分數自 63 分上升至 68 分，排名由第 31 名進步至第 25 名，締造歷年最佳成績，期待我國與國際反貪腐機構，有更緊密的網絡連結，讓臺灣成為國際間可敬並值得信賴的夥伴，為廉政建設持續展開新的頁篇，再次讓國際社會看見更廉潔的臺灣。